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東簡字第1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姜振民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兆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